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潘漢聰
被告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萬洲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2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求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即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6,520元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為5,191,200元（計算式：86,520×12×5=5,191,2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，惟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

01 20,780元（計算式： $62,340 \times 1/3 = 20,78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02 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5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1 書 記 官 施 怡 愷